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 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部分本公司A股股份（「A股股份」）（「本次回購」），擬用於後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
- 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 本次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1.40元/股（含）。如本公司在本次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做相應調整；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回覆其未來三個月暫無明確的減持計劃，但未回覆其未來六個月內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安排，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購期間是否進行減持存在不確定性。除上述情況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在未來三個月內、未來六個月內尚無明確的減持計劃。若上述主體未來有減持計劃，相關方及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回購實施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 回購數量：本次回購金額上限5億元（含），回購數量不超過4,225.00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0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以下簡稱「《回購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一、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 1、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及優秀員工的積極性，共同促進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表現的基礎上，計劃以自有資金通過二級市場回購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注銷。

### 2、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本次回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回購指引》的以下相關要求：

- (1) A股股份上市已滿六個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 (3) 回購A股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4) 回購A股股份後，本公司股權分佈仍然符合上市條件；以及
- (5)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 3、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購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 4、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佔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

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

回購股份的數量：本次回購金額上限5億元（含）回購數量不超過4,225.00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0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做相應調整。

#### 5、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 6、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結合近期公司股價走勢，本次回購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1.40元/股（含11.40元/股），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實際回購股份價格由董事會在回購啟動後視公司股票具體情況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 7、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本次擬回購股份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a. 如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提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5億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b. 回購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公司預期目標，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c. 如公司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

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2)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b.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購期限內，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上述不得回購股份期間的相關規定有變化的，則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相應調整不得回購的期間。

-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時間進行回購股份的委託：
- a. 開盤集合競價；
  - b. 收盤集合競價；
  - c. 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

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不得為公司股票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 (4) 鑒於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不超過12個月，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發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回購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 8、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5億元（含），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4,225.00萬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00%。若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及/或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並全部鎖定，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回購前		回購後	
	數量 (萬股)	比例 (%)	數量 (萬股)	比例 (%)
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5,727.01	1.36	9,952.01	2.36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339,422.52	80.34	335,197.52	79.34
H股	77,357.24	18.31	77,357.24	18.31
股份總數	422,506.76	100.00	422,506.76	100.00

註：上表中數據存在尾差系因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所致。

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2.5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11.4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2,192.98萬股。若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及/或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並全部鎖定，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回購前		回購後	
	數量 (萬股)	比例 (%)	數量 (萬股)	比例 (%)
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5,727.01	1.36	7,919.99	1.87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339,422.52	80.34	337,229.54	79.82
H股	77,357.24	18.31	77,357.24	18.31
股份總數	422,506.76	100.00	422,506.76	100.00

註：上表中數據存在尾差系因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所致。

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如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實施持股計畫及/或股權激勵，公司總股本不發生變化，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9、管理層對本次回購A股股份對公司經營、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



## 力及未來重大發展影響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購是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有利於以此為契機激勵員工，實現全體股東價值的回歸和提升，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40.48億元（其中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84.63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1,442.1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79.93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35.21億元，資產負債率為71.78%。假設此次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5億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0.35%，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1.32%，約佔公司流動資產的0.78%。根據公司目前資產負債率水平以及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為使用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自有資金實施本次回購是可行的，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按回購股份數量上限4,225.00萬元測算，本次回購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公司上市的條件，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體董事承諾本次回購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10、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行為，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

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經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董事會審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回購期間尚無明確的增減持公司股份計劃。若未來擬實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回覆其未來三個月暫無明確的減持計劃，但未回覆其未來六個月內減持公司股份的

計劃安排，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購期間是否進行減持存在不確定性。除上述情況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三個月內、未來六個月內尚無明確的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11、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若在本次回購完成後未能在36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12、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如果本次回購股份在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未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畫及/或股權激勵計畫，則就該等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注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屆時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等程序。

## 13、本次回購事宜的具体授权

為保證本次回購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并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2) 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公司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數量等；
- (3) 依據市場條件及股價表現，決定繼續實施、調整實施本次回購方案；
- (4)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 (5)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6) 與專業中介機構合作並簽署相關協議或文件（如需），借助專業交易能力，為公司實施本次回購提供綜合服務；及

(7)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事項所必須的內容。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二、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回購實施細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該回購方案。

## 三、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存在未能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風險；
- (2)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存在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4)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因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及
- (5) 本次回購的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存在因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未能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對象或授予對象放棄認購股份或份額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公司將根據本次回購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